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1 期（总第117期）

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1年11月02日 第04版)

河北雄安新区,塔吊林立、昼夜施工,城市正在日新月异地拔节生长;广东深圳,位于福田区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仅约4平方公里,正书写着港深合作的大文章;宁夏闽宁镇,闽宁协作由单向扶贫拓展到产业对接,从经济扶助拓展到两省区经济社会建设全方位协作……广袤大地上,区域协调发展日益呈现新面貌,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发展是硬道理,下好发展的全国一盘棋,协调发展是制胜要诀。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不平衡是普遍的,要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这是区域协调发展的辩证法。”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增强区域发展协同性、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有助于形成平衡结构、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让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容量更大,推动中国号巨轮不断驶向更加开阔的水域。

从东部地区率先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区域发展战略相继实施,到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高质量推进,再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逐步完善……经过长期努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统筹区域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形成了国土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东西南北中纵横联动,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今天,协调发展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面向未来,我们仍须攻坚克难、补齐短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绽放新光彩,着力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应当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促进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不断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学会“弹钢琴”,让协调与创新、绿色、开放、共享“五指”共鸣齐奏,才能更好回应现实挑战,实现更高水平的区域协调发展。

应当注重发挥比较优势,久久为功。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是普遍联系的,事物及事物各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同时,各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差别大、发展不平衡,不同区域具有各自的比较优势。不能简单要求各地区在经济发展上达到同一水平,而是要根据各地区的条件,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比如,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要集约发展,提高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要创造更多生态产品。

“千钧将一羽,轻重在平衡。”从某种意义上说,协调就是一个从不平衡到平衡的动态过程。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凝聚众力、集聚众智,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更好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我们一定能以昂扬姿态拨动时代的琴弦,演奏更加雄浑的发展交响曲。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1 期(总第 117 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关衷效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綦江区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 成

主任 李 云

副主任 孙荣康 张 扬 杜 娟

吴 峰 骆第跃 唐长征

吕春林 李昌凤

主 编 骆第跃

责任编辑 高 琳

编 辑 赵立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17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 22 重庆市綦江区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的通知
- 29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开展綦江区文明景区、文明旅行社窗口创建活动的通知
- 33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9 △区交通局聚焦三个“一批”构建路网新格局
- 39 △区国资委三措施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 39 △通惠街道多措并举保障民生
- 39 △赶水镇全力发展草蓼萝卜产业实现产销两旺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1〕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关衷效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2021年11月25日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关衷效同志任区行政学校校长(兼);

唐长征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区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罗开品同志任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毅同志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倪佑娇同志任区商务委副主任;

张奇同志任新城建设(食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世福同志任区残联副理事长;

翁昌彬同志任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新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卢正彬同志任文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世俊同志任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

梅秀豪同志任新盛街道办事处主任;

卿杰同志任新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李云龙同志任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1年);

免去罗玉松同志的新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高思强同志的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科同志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王启春同志的区残联副理事长职务；
免去周尚克同志的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级群团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1〕2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綦江区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完善科学的地价管理体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号)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綦江区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綦江区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是农用地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流转价格参考,是实现农村自然资源价值、完善农用地基准地价入市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地价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单位应当认真执行。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三、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5日起执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的应用说明一并公布执行。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农用地土地级别册(略)

2.重庆市綦江区农用地基准地价表(略)

3.重庆市綦江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图(略)

4.綦江区农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的应用说明(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5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4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区委第16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此《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綦江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11 月印发的《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教督发〔2020〕3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进一步完善全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和水平,整体推进綦江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情况

(一)现状。截止 2020 年 9 月,全区幼儿园 164 所(含 23 所村小附设园),在园幼儿 20304 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 90.2%,普惠率 86.46%,公办在园幼儿占比 50.04%。

(二)存在问题。一是城区公办资源较为短缺。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村镇人口向城区流动,城区公办园入园压力逐年增大,城区公办资源较为紧张。二是幼儿园发展规划不完善。未制定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未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三是编外教师同工同酬落实不好。民办园教职工“五险”缴纳率未达到 100%。四是幼儿园园舍条件不达标。按国家标准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生均建筑面积标准分别为 ≥ 4 平方米、8.17 平方米、10.44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幼儿园园舍普遍狭小,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达标 115 所幼儿园,达标率为 70.55%;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达标 11 所幼儿园,达标率为 6.75%;生均建筑面积达标 40 所幼儿园,达标率为 24.54%。五是各类人员配备不足。按国家标准教职工、保教人员、专任教师与幼儿比标准为:1:7、1:9、1:15,目前我区分别为:1:11、1:13、1:18,均未达到国家标准。六是幼儿园大班额比较突出。标准班额比例要求达到 85%及以上,目前我区符合标准班额比例仅为 47%,尤其是城区幼儿园较为突出。七是专任教师持证率不达标。目前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率为 85%,未达 100%。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在公益普惠、科学保教方面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优化学前教育结构。

(二)坚持标准。严格执行教育部、重庆市制定的督导评估指标、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结合我区实际进行细化,确保内容真实、程序规范、结果可靠。

(三)公开透明。加强创建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创建工作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四)注重实效。简化工作流程,防止形式主义,杜绝虚假普及,通过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促进全区学前教育积极发展。

四、工作目标

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均衡发展、体制顺畅、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各项指标达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确定的督导评估标准,力争2025年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评估认定,并建立起普及普惠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到2025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二)完善学前教育政府保障

1.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挂靠镇街、村社党组织;没有党员的,要配备党建指导员。(责任单位:区教委)

2.发展规划科学合理。根据我区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制定完善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完善城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重点发展城区公办幼儿园,统筹发展镇级幼儿园,稳步发展村社幼儿园,每个镇街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调整办园结构,构建以公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街镇)

4.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相关政策,编制拟供应地块规划时,需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供给、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验收、同步移交使用。对存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最后一次竣工验收。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统筹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要做好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5.财政投入到位。做到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总量只增不减,生均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只增不减。落实重庆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政策。落实重庆市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同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委、区民政局)

6.收费合理。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合理确定分担比例,根据市级要求统筹收费政策。进一步落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发改、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财

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7.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根据市级调标文件提高全区幼儿园收费标准,按原渠道解决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逐步缩小公办园非在编教师与在编人员的收入差距。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人力社保、教育等部门要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畅通职称评聘通道,提升高级职称比例,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教师,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8.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坚持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教育、公安、环境、交通、建设、卫生、市场监管、应急等相关部门和镇街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监管责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幼儿园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采取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

9.监管制度比较完善。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依据国家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年检、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挂牌督导等制度,完善对幼儿园的动态过程监管。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办园条件合格。幼儿园园舍条件和配备的玩教具、图书应达到《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9 号)规定要求,不符合规定的,坚决督促整改到位。加大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改善力度,确保幼儿园厨房、卫生间、盥洗设施等达到相关标准。到 2025 年,确保区域内 85%以上的幼儿园班额符合规定。(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保教人员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将有限的编制资源重点用于保障园长、专业教师、卫生保健员等重点核心岗位人员的引进。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3.保教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入口关。建立健全幼儿教师培训机制,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再录用。(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4.落实科学保教要求。一是注重保教结合。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传授基本的文明礼仪,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



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督导,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二是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督促和指导幼儿园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完善区级、镇级及园本教研制度。充分发挥一级以上幼儿园通过承办新园、托管薄弱园、举办分园、合作办园等方式发挥优质幼儿园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指导小组专业引领作用,指导幼儿园提炼办园理念、提高办园水平,办成一批保教质量高、办园特色鲜明的幼儿园。支持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对口支援,引导城乡之间、园所之间建立发展共同体,推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三是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要根据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要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区教委)

六、工作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1年6月—2021年11月)

1.开展自查。对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文件要求,研究创建工作具体要求,认真对照自评表开展自查,找问题,列清单。

2.制定规划。根据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制定《綦江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启动创建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2月—2025年1月)

1.动员部署。召开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动员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部署任务,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2.务实推进。各部门(单位)对照《綦江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创建工作。

3.整改完善。各部门(单位)对照《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认真开展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列出年度计划,确保在2025年1月底前各项指标全部整改到位。

(三)申报迎评阶段(2025年2月—12月)

1.开展自评。2025年2—3月收集汇总印证资料,围绕督导评估指标对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进行自评,并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申报表和政策文件汇编(含电子版)等材料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提请市级督导评估。

2.市级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组对指标审核全部合格且社会认可度高于85%的申报区县开展实地督导评估。同时,根据市级督导意见,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努力达到国家评估标准。

3.国家认定。通过市级实地督导评估后,经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统一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审核认定。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成立綦江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研究推动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的重大事项,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教委,由分管教育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教委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落实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相关工作。此项创建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的现实需要。要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抢抓创建机遇,科学精准施策,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来抓,采

取多种途径和方法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

(二)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明确政府对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管理的主体职能,建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健全完善教育、编制、农业、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规划、建设、卫生、市场监管、残联等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教育、宣传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和我区在发展学前教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优质安全发展,确保如期完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

(四)保障经费,强化督导。贯彻落实“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的要求。落实公办园生均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建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要将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区对部门、幼儿园的实绩考核内容。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加强对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责任人予以问责。

附件:1.綦江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领导小组

2.綦江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推进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附件 1

綦江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 成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朱 川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刘益文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雷瑞宏 区政府副区长

刘 林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1〕5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如下:

罗 成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原分工不变。

关衷效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统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大数据应用发展、招商投资促进、政务公开、工业园区、粮食、能源、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保密、保险、税务、行政学院、机关事务、人武工作、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投资局、高新区管委会、区电子政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行政学院、渝南公司。协助分管审计工作。联系区人武部、区税务局、綦江通发办、区金融机构。

雷瑞宏 区政府副区长

原分工不变。

蒲德洪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原分工不变。

蒋华江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不再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林业工作,不再分管联系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其他分工不变。



罗 勇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原分工不变。

倪 明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人选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商贸流通、民政、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对外贸易、广播电视、外事、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人防办)、区商务委(区物流办)、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林业局、区政府外办、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南州旅投公司、区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

联系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新闻办、区政府台办、区民族宗教委、区政府侨务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社科联、区文联、区侨联、区残联、区融媒体中心、区公积金中心。

关衷效同志与倪明同志、雷瑞宏同志与蒲德洪同志、蒋华江同志与罗勇同志互为 AB 角。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减办〔2021〕8号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1 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减办〔2021〕16 号）转发给你们，请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要积极主动承担和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对标对表、倒排工期，有力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各项任务，确保灾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得以快速恢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加强。区减灾办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1 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减办〔2021〕16号)

各区县(自治县)减灾委员会,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重庆市 2021 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重庆市 2021 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021 年,我市先后发生多起自然灾害,给灾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特别是受灾地区迅速行动、主动作为、连续奋战,积极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持和帮助灾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倒损住房修缮加固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为重点,以增强防灾抗灾能力为目的,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各项任务,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

(二)主要目标。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坚决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确保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正常,力争在 2022 年春节前基本完成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任务。全面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灾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得以恢复,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加强。

(三)支持范围。以遭受自然灾害较严重的巫溪县、城口县、石柱县、涪陵区等区县作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点,兼顾其他受灾区县恢复重建工作,市政府根据灾情程度安排市级预备费给予区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持。

二、主要任务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区分轻重缓急,明确任务分工,坚持高水平设计、高质量推进,确保按期保质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一)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款物调度,综合运用巨灾保险、社会救助等多种方式,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一是政策支持。印发《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明确 2021 年市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不低于 150 元/人,区县结合救灾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口等因素,制定本区县冬春救助实施标准。二是资金支持。指导区县开展冬春救助人员摸底调查,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上报《关于解决 2021—2022 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请示》,争取中央救灾资金支持。安排自然灾害救助年度预算资金,支持区县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县政府,市、区县应急局,市、区县财政局)

(二)加快推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坚持把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作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中之重,确保受灾群众住有所居。一是政策支持。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因灾倒房恢复重建工作,明确 2021 年倒塌、严重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标准为 0.6 万元/间,4 间及以上的补助 2.5 万元;一般损坏住房维修,根据损失程度和自救能力,给予适当补助。指导石柱县、城口县等区县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因灾受损情况摸排,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第一时间纳入改造范围,不等不靠实施改造。二是资金支持。安排自然灾害救助年度预算资金,支持区县做好因灾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石柱县、城口县等区县开展 2021 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计划申报,并将自然灾害损坏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全部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落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区县政府,市、区县应

急局,市、区县住房城乡建委,市、区县财政局)

(三)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范治理。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采取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临灾避让等措施,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是资金支持。安排地质灾害专项治理资金16023万元,支持部分重点区县做好地质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其中:城口县4467万元、巫溪县6494万元、石柱县5062万元。二是项目支持。将城口县明通镇集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坪坝镇养牛厂泥石流应急抢险治理工程,巫溪县土城镇二登岩滑坡抢险治理工程,石柱县大歇镇、双庆场镇集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5个项目纳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专项资金实施综合治理。加快对灾毁地的核定审查,对经核定为灾毁地的,积极鼓励有关区县申报土地整理项目。(责任单位:区县政府,市、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区县财政局)

(四)加快推进灾后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政策支持。持续深化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支持结对区县间加强产业协同、城乡互动、科技协作和市场互通等领域合作,探索推进景区园区共建、产业链共同打造等工作。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探索多渠道投入的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在5年过渡期内延续现有特色产业支持政策。支持武隆区、秀山县建设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因地制宜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二是项目支持。针对中小河流治理等兴建项目,对城口县、巫溪县、涪陵区、石柱县等受灾较严重的区县给予技术指导帮助,按照《重庆市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竞争立项实施细则》规定,参与全市竞争立项。加快建设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提速推进黔江区渔滩电站、舟白电站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黔江区麒麟风电、石柱县枫木风电等项目建设。推动丰都县栗子湾抽水蓄能项目及城口县、巫山县、巫溪县等光伏项目尽快开工,推进云阳县、奉节县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川渝千亿方天然气基地建设。将石柱县绞石溪北职教中心片区、双庆河北分区、双庆河南分区海绵城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城口县低影响开发建设工程纳入全市排水防涝项目库,积极指导、协助石柱县、城口县申报国家相关建设资金补助。将石柱县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纳入《重庆市城市排水(污水、雨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十四五”规划》。(责任单位:区县政府,市、区县发展改革委,市、区县住房城乡建委,市、区县水利局,市、区县财政局)

(五)加快道路交通设施修复建设。按照“先抢通,后修复”的方式,加快推进灾毁公路抢通修复,有效完善抗灾防毁设施,提升重点路段防灾抗灾能力。一是政策支持。督促有关区县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恢复重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公路恢复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恢复重建资金支持,并邀请专家对恢复技术难度较大的项目进行现场指导。二是资金支持。深入涪陵区、奉节县、巫溪县等区县现场进行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安排下达中央车购税和市级燃油税抢险保通资金2900万元,支持受灾区县做好灾毁路段修复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区县政府,市、区县交通局,市、区县财政局)

(六)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秩序。加大资金支持,强化指导服务,做好疫病防控,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秩序。一是政策支持。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千方百计夺取全年粮食和农业丰收的通知》,督促落实农业防灾减灾保丰收各项工作。较大农业灾情发生后,及时派出市级防灾减灾技术指导小组,会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技术人员开展灾后农作物水肥调控、补种改种和病虫害防控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快速恢复农业生产。二是资金支持。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上报《关于恳求解决农业自然灾害生产救灾资金的请示》,争取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加强灾情调度,做好农业生产受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投入情况统计汇总,根据全年农业灾害发展,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灾害发生情况,争取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区县开展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责任单位:区县政府,市、区县农业农村委,市、区县财政局)

(七)加快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建设。按照“先应急、后长远,先生活、后生产,先重点、后一般”的工作思路,加快修复水毁水利设施设备。已争取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7800 万元,主要用于修复水库、堤防、水闸、水文测站等项目和兴建整治抗旱水源、应急用水供水设施,添置提用水设备等。中央资金下达后,按照重点补助全市各区县投入资金少、见效快的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适度向受灾较严重区县倾斜的分配原则,结合近年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开展情况,分解下拨水利救灾资金。下一步,继续积极向水利部、财政部争取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督促区县按期保质完成水毁修复项目进度,在 2022 年汛期前完成建设验收,发挥其防灾减灾效益。(责任单位:区县市政府,市、区县水利局,市、区县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沟通衔接,督导推进方案落实。相关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切实加强沟通对接,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通、各方畅通的工作局面,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确保将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市级资金和政策支持;受灾区县作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积极主动承担和落实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任务。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要求,加强恢复重建项目用地保障,加快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强化对灾后重建工程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的检查指导,严把工程质量关、资金使用关、廉洁安全关,变“结果”管理为“过程”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各项救灾款物安全运行、规范使用。



重庆市綦江区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河长办公室

綦禁捕办〔2021〕15号

重庆市綦江区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河长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长江流域 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建立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的通知》(农长渔发〔2021〕2号)、《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重庆市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河长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河长制平台作用,建立完善綦江区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共抓长江大保护决策部署,把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实施有针对性的禁捕政策,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有力促进我区水生态环境修复。长江“十年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大决策,统筹协调涉水涉河管理力量,打击破坏长江水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打造与河长制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管理格局,进一步提升禁捕护渔执法监管效能,维护禁捕水域管理秩序,确保长江“十年禁渔”落到实处。

(二)实施范围

凡纳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重庆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渝农发〔2020〕148号)公布的禁捕范围名录的禁捕水域(綦江区境内纳入禁捕水域的天然河流共90条)全部纳入网格化管理实施范围,由相应网格长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级河流、水库的渔业资源和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并督促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全区境内对未纳入禁捕范围名录的河道、水库、其他重要水体,其管理保护工作由所在村(社区)的联系镇领导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三)基本目标

全面落实一河(库)一网格、一河(库)一档。按照“禁捕水域网格化划分、管理责任网格化落实、工作任务网格化明确、行政资源网格化整合、响应处置网格化应答”的要求和网格领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做到每一段岸线,每一片水域都有人管理、有人护渔、有人执法。建立完善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权责明确、规模适宜、运行有力、管护有效的网格化禁捕管理格局,形成人防与技防并重、专管与群管结合的长江禁捕管理新机制,统筹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和长江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落实共抓长江大保护战略、坚决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提供坚实保障。

二、组织体系

(一)网格体系

1. 区级总网格长

区总网格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是全区网格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区常务副总网格长。由分管农业区政府领导担任,协助区总网格长负责全区网格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督导考核网格化管理的落实推进情况,负责督导清理整治非法捕捞、“三无”船舶和执法监督工作;加强网格内渔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充实人员力量加入到群防护渔工作中,组建完成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群防护渔队伍。补足配齐满足网格工作需要的执法船艇、车辆、码头(趸船)执法记录仪、无人机、雷达视频监控等装备设施,充分保障网格内禁捕执法管理需要。充分利用技防物防手段,用好视频监控系统、执法终端等现代科技手段,对重点水域进行网格化布点,实行24小时监控。

2. 区级(一级)网格长

区级(一级)网格长由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的在职区级领导或区农业农村、水利、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环境等“十年禁渔”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分别担任。主要负责落实区总网格长决策事项,组织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负责本辖区内和上级交办的打击非法捕捞、船舶管理、协助巡护市场整治等责任,指导、监督、考核街镇二级网格禁捕监管工作;协调解决巡河发现、区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网格长上报、社会公众反映的有关问题;统筹责任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区域联防联控、部门协同联动。

区级(一级)网格长的具体名单由区网格管理办公室提出意见,经区总网格长审定同意后实施,并根据领导调整情况及时更新。

相关区级河流的区级网格长暂缺时,应按照其在同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中的AB角要求,由B角代理行使区级网格长职责,以保障区级网格长不因领导干部的调整而缺位。

3. 街镇级(二级)网格长参照区级,对应设置本辖区的街镇级(二级)总网格长、常务副总网格长、副总网



格长。

街镇级(二级)网格长应对应区级(一级)网格长设置情况,按照“一河(库)一网格”的原则进行设置,做到区、镇级河流全覆盖,由镇(街道)同级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负责本辖区非法捕捞、垂钓管理和“三无”船舶整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落实涉渔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动态跟踪退捕渔民生活情况,排查消除非法捕捞风险隐患,指导、监督、考核村(社区)三级网格开展禁捕管理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上级网格长、网格管理办公室交办事项。

4.三级(村、社区)网格长

村(社区)级网格长应对应区、镇级网格设置情况,按照“一河一网格”的原则进行设置,做到区、镇级河流全覆盖。三级网格长由村(社区)支两委干部、网格长制保洁员、志愿者、沿江巡护人员分别担任。主要负责本辖区禁捕政策宣传、走访摸排、信息收集、群防群治等工作,发现涉渔违法行为及时作好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查处。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落实上级网格、网格管理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二)其他网格体系

1.流域生态检察官

区人民检察院应结合全区网格组织体系,明确各区级河流的流域生态检察官,并由区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检察官担任,主要负责协助相应网格长,加强对河库渔业资源和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对河库渔业资源和水生生态环境问题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推进河库问题的整治。

2.河库警长

区公安局应结合全区网格组织体系,明确区、镇级网格库警长,并分别由区公安局班子成员、镇(街道)派出所负责人分级担任,主要负责协助相应网格长,依法打击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推进网格库问题的整治。

3.民间网格长

各镇(街道)应在辖区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优秀企业业主、退休干部、社会乡贤等贤达人士中招募民间网格长。区网格长办公室应结合全区网格长制组织体系和有关网格库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并颁发上岗证书。民间网格长属于志愿者,不计报酬,不产生劳务关系,其主要职责是协助开展网格道水库的日常巡查,向周边群众宣传禁捕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引导群众割除破坏生态环境的生活陋习,对网格库水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监督举报。

(三)网格长制责任单位

网格长制责任单位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职能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以及执法监督工作的行业主管单位、监督单位和国有企业。具体包括:区发改委、区教委、区经信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旅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新城建设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相关责任单位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业主负责、属地管理、行业监督”的原则,对所审批和监管的开发建设和生产运行项目在网格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履行监管职责。

(四)网格长制牵头单位

网格长制牵头单位是依照全市网格长制有关规定,对应河长制体系,协助同级网格长做好网格长制工作的相关党政组成单位。具体包括: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

政法委、区发改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信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区林业局、区招商投资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牵头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协助同级网格长开展本级网格流的网格长制工作,筹备同级网格长现场巡查及工作会议,对同级网格长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收集和报送本级河流的网格长制工作信息,协助开展宣传教育,办理上级交办以及本级网格长、网格长办公室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网格长办公室

1. 区网格长办公室

区网格长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农业的副总网格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农业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公安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农业农村委的相关分管领导担任。

区网格长办公室作为区总网格长、一级网格长的办事机构,设置在区农业农村委,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后续按规定逐步落实机构编制和充实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和设施设备。

区网格长办公室成员由一级网格长责任单位和牵头单位(十年禁渔成员单位)的工作联系领导担任。

2. 镇街道(二级)网格长办公室

镇(街道)网格长办公室主任应由本镇(街道)分管农业工作的副总网格长担任,其他组成人员由镇(街道)参照区级设置,但镇(街道)网格长办公室的具体工作人员应有本镇(街道)中具体从事涉渔监管工作的人员,也可与河长办合署办公。

3. 网格长办公室主要职责

各级网格长办公室承担本级网格长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负责落实本级总网格长决策事项,拟定网格管理年度工作任务;拟定工作制度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网格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设、维护网格管理信息化系统;承办网格管理工作监督、考核、表彰及网格长网格管理社会监督工作;协助本级网格长做好巡河护渔等日常工作;办理上级网格长办公室、本级网格长交办和下一级网格长上报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三、工作机制

建立响应迅速、打击有力、管护有效的工作体系、制度体系,逐级加强工作指导指挥调度和责任落实,实现水上“船巡”、岸上“人巡”的日常巡查制度。对跨二、三级网格的河流水域,建立畅通上中下游、江河库、左右岸、支流的协同管理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共同管理、联合执法、联防联控,全面、有效发挥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实效。

(一)网格管理体系制专题会议

1. 总网格长会

区总网格长应每年应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区性的总网格长会议,参会人员应包括所有区级网格长。具体参会人员范围、会议内容等,由区网格管理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区总网格长同意后召开。

2. 调度会

区常务副总网格长或副总网格长原则上每季度就网格管理工作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一次调度,并就提请区总网格长会议研究的涉及网格管理推进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和提出工作方案。具体参会人员范围、会议内容等,由区网格管理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区常务副总网格长或副总网格长同意后召开。

3. 区级网格长专题会

区级网格长可根据需要召开区级网格长专题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本级河流及流域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具体参会人员范围、会议内容等,由相应区级网格长制牵头单位提出建议,经相应区级网格长同意后召开。

4. 区网格长办公室联席会。

区网格长办公室可根据需要召开区网格长办公室联席会议,研究和推进同级网格长制工作。具体参会人员范围、会议内容等,由区网格长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提出建议,经区网格长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同意后召开。

5. 镇(街道)级网格长专题会议。

可参照区级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召开。

(二)网格员巡查

1. 巡查频次

各级网格员应定时组织相关人员到禁捕水域及其沿岸区域开展巡查。区级(一级)、镇街(二级)网格对网格内码头、市场、餐饮场所和捕捞工具生产、维修、销售等场所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暗访督查全覆盖。村社区(三级)网格对所涉村(社区)要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涉渔走访摸排全覆盖。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和高发多发水域要增加巡查频次。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隐患情况,应及时反馈责任部门予以查处或组织排除,并记录归档。各级网格长要积极开展巡河护渔,及时排查责任河段非法捕捞行为,区级网格长每季度巡查不少于一次,街镇网格长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村(社区)级网格长每月巡查不少于四次。同时,巡河员、护河员、河道保洁员发现非法捕捞行为及时按规定上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2. 巡查方式

巡查方式应采取明查暗访、联合巡河护渔等,做好巡河护渔的记录。区级网格长还应加大暗访巡查的力度。

3. 巡查重点

各级网格员巡查应当重点巡查网格内重点水域、码头、农贸市场、餐饮场所和捕捞工具、维修、销售等场所,是否存在非法捕捞、非法垂钓、“三无”船舶、禁用渔具销售、天然水域渔获物销售等违法行为。

4. 总网格长令

区总网格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签发本级总网格长令,部署本级网格制重点工作,解决禁渔水域保护中的全域性、流域性的重大问题。

5. 巡查交办事项告知书

区级(一级)网格员可以根据需要签发“网格员巡查交办事项告知书”制度,通过网格长令的方式,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对办理情况进行督办和回访。

(三)“一河一档”

区级、镇(街道)级网格长办公室应当按照“一河一档”的要求,建立本级河流的信息档案,其内容至少应包括河流基本情况,各级网格长信息,水生生物资源、非法捕捞、休闲垂钓的现状、网格长制工作信息等。“一河一档”应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并加强信息化建设。

(五)信息公开与更新

各级网格长信息等应当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在河流岸边利用区级、镇级河长制公示牌,载明网格长姓名、职务及职责,监督举报电话等,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属地原则,由镇(街道)网格长办公室负责及时更新,相关费用纳入镇(街道)财政预算。

四、配套保障

(一)网格长交接制度

各级网格长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网格长的,区级、镇(街道)级网格长办公室应牵头做好本级网格长的工作交接工作。其中,村(社区)级网格长的交接应由镇(街道)级网格长办公室安排和指导。

区和镇(街道)网格长办公室应规范网格长交接程序,完善交接内容,及时更新网格长信息,确保网格长在调整时,所负责网格流的网格长制工作无缝对接、延续有序。

(二)网格长制资金

区级有关单位、镇(街道)应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使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推进河库渔业资源保护和水生生态环境保护。

区财政部门将网格长制专项资金纳入每年年初预算,并在“十四五”期间保持逐年增加。各街镇应参照区级,做好本级的网格长制资金预算保障。区、镇街网格长办公室联合本级财政部门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区网格长办办公室联合区财政部门制定网格长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河库渔业资源保护和水生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区网格长办公室应当探索和实施有奖举报措施,实行“一件一奖”,对举报人实行严格保密,及时核实并将举报内容移交至责任单位,实行问题闭环管理和调查反馈。

(四)跨界联防联控

区网格长办公室应加强跨区县、跨省网格河流的联防联控工作,强化与有关区县(管委会)网格长(制)办公室的合作,共同推进跨区县河流的河库渔业资源保护和水生生态环境保护。

镇(街道)网格长办公室应当建立跨镇(街道)河流的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和指导有关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网格长开展联合巡河查河、信息通报和问题处置等工作。

(五)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区网格长制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联动协作、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河库渔业资源保护和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必要时可将有关案件信息通报给相应区级网格长;依托已建立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执法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河库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生态环境等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河库涉渔违法行为时,应不断完善证据证明资料、法律条文适用、执法程序等内容,并对发现的明显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区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区检察机关,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参与。

区公安机关应及时派人协助行政执法机关进行调查取证,并明确相应的网格库警长进行跟踪督办。

区检察机关应引导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正确分析案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并在区网格长办公室设立派驻检察联络室,加强和完善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联合巡查、调查协作、技术支持、生态环境损害与公益诉讼衔接、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追责等机制,协助区网格长办公室加强和深化綦江河流域跨省市、区县联防联控机制,推动“网格长+检察长”制度运行。

(六)检查监督

1. 网格长述职

区级(一级)、镇、街道(二级)网格长每年应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上一级网格长或同级总网格长述职,述职内容应包括所负责河流的涉渔违法行为查处情况、个人履职情况、重点问题及整改思路等。



3. 督查考核

区网格长办公室应加大网格管理暗访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督办,将责任单位和有关网格长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河长制考核当中。

(七)问责与表彰奖励

1. 区级、镇(街道)级总网格长、网格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网格长、网格长办公室、监察机关或者本级总网格长根据不同情形、后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1)未按照规定巡查责任河流的;
- (2)对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 (3)未按照规定落实上级、本级总网格长的决策事项或者上级网格长、网格长办公室的交办事项的;
- (4)对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 (5)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网格长职责的行为。

2. 区级、镇(街道)级网格长办公室、网格长制责任单位、牵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网格长办公室、本级总网格长或者网格长根据不同情形、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1)未落实上级和本级总网格长决策事项、网格长交办事项的;
- (2)对河库突出问题、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置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 (3)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网格长制相关职责的行为。

3. 区人力社保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联合区网格长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意见,对全区网格长制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4.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可按照有关规定,联合区网格长办公室,对全区网格长制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八)信息共建共享

区经济信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大数据、气象等部门的涉河涉水涉渔涉污数据资源,应实现共建共享,并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现代化手段服务网格长制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九)宣传教育

区网格长办公室要联合区宣传部门,总结经验亮点,挖掘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基层网格员中的典型人物、典型案例,组织各新闻采编部门开展宣传报道活动,积极向市级或中央主要媒体选编优秀新闻报道,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其他上级部门报送优秀稿件。

重庆市綦江区长江流域禁捕 重庆市綦江区河长办公室
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代章)

2021年11月22日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綦文旅发〔2021〕90号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开展綦江区文明景区、文明旅行社窗口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各A级景区、旅行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綦江文明旅游工作,调动全区干部群众参与文明创建的主动性、积极性,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强化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责任意识,提升公民文明旅游素质,助推我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按照《市文化旅游委关于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文旅发〔2021〕70号)和《区文明委关于印发〈綦江区进一步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具体举措〉的通知》(綦文明委〔2021〕3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文明景区、文明旅行社窗口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目标,坚持创建为民惠民,突出“全民参与、全域共创”,大力实施文明景区、文明旅行社窗口创建活动,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向基层延伸,向日常生活渗透,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有力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创建对象

1.文明景区:以区境内的A级景区为创建主体,包括古剑山、老瀛山、博物馆、高庙、石壕红军烈士墓等5个A级景区。



2.文明旅行社窗口:以区境内在营的旅行社为创建主体,包括一起去旅行社1家旅行社。

三、创建内容及标准

1.文明景区:通过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丰富景区文化内涵,推进诚信优良服务,树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意识,构建安全、健康、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全区A级景区创建参与率100%,标准详见附件。

2.文明旅行社窗口:通过比礼仪、赛文明,比服务、赛和谐,比环境、赛秩序,比作风、赛形象,比创新、赛业绩等“五比五赛”活动,促进从业人员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旅行社窗口创建参与率100%,标准详见附件。

四、创建目标

三年内,全区文明景区、文明旅行社窗口创建率力争实现100%,2021-2023年每年成功创建2个文明景区或文明旅行社窗口。

五、创建程序

1.企业申报。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各A级景区、旅行社对照标准自查整改提升达标后,向区文化旅游委上报创建申报表。

2.部门命名。区文化旅游委会同有关单位通过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验收,对符合条件的A级景区、旅行社予以命名表彰,并择优向市级推荐。

六、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各A级景区、旅行社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布置,把创建活动作为文明旅游的重要抓手,吸引广大游客积极参与,通过创建活动,引导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自觉成为文明旅游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2.保证质量。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创建标准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做到规范有序,务求取得实效,真正创建成为文明旅游工作基础扎实、成绩突出、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文明景区、文明旅行社窗口,推动我区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3.加大宣传。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扩大创建活动的社会宣传面,大力宣传践行文明旅游的典型事例,认真总结创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形成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和践行文明旅游的强大示范效应。

联系人及电话:肖健忠,48678162。

附件:1.綦江区文明景区(旅行社窗口)创建申报表

2.綦江区文明景区、旅行社窗口创建标准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1

綦江区文明景区(旅行社窗口)创建申报表

单位名称		质量等级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获区级以上 荣誉、奖励			
文明旅游 工作情况			

备注:1.工作情况包括达标情况说明,控制 800 字内,可另附页;
2.提供 5 张以上文明旅游工作高清照片。



附件 2

綦江区文明景区、旅行社窗口创建标准

一、文明景区

- 1.设有志愿服务站点,有志愿者服务和志愿服务内容。
- 2.有文明旅游提示牌或文明引导员。
- 3.显著位置有 1 处不小于 3 米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城区创建,公益广告干净美观无破损。
- 4.展示行业规范。
- 5.有投诉机制。
- 6.入口和售票处均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者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志。
- 7.室内公共场所所有明显禁烟标志且没有吸烟现象。
- 8.公共场所文明有序。
- 9.公共环境干净整洁。
- 10.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 11.设有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12.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 13.无其他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

二、文明旅行社窗口

- 1.显著位置有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城区创建和“诚信建设”内容、文明旅游的公益广告各 1 处,公益广告干净美观无破损。
- 2.有文明旅游宣传氛围,有旅游等相关行业规范展示。
- 3.公共场所所有明显禁烟标志且没有吸烟现象。
- 4.工作人员热情耐心为群众服务,规范着装,无工作人员慵懒散拖、怠慢群众的现象。
- 5.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 6.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 7.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 8.无不文明养宠现象(遛狗不牵绳,粪便未清理)。
- 9.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 10.有符合安全要求的消防设施。
- 11.无其他不文明行为。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綦江人社〔2021〕18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职业院校、行业组织、区属企业：

为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发挥高技能大师工作室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2017〕184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渝高技办〔2021〕5号）要求，决定开展 2021 年度綦江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及范围

（一）评选名额。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个，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评选范围。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设在与我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产业领域，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以及乡村振兴等产业和领域积极申报，其他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也可申报参评。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企事业单位需拥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专家；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较为完善；能够提供必要资金、场地和设备支持，维持工作室正常运行。

(二)高技能专家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为人正派,学风严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每年在工作室工作6个月以上;领衔一个3~15人专家团队。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应获重庆市级或区县优秀技能人才或行业主管部门级以上技能类奖项,原则上具有某一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同时具备以下部分条件:能够利用绝技绝活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培养一定数量技艺高超技能人才;发展、挖掘传统工艺并进行传承。

(三)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4)依托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5)其他条件:此外,取得区县级及以上非遗传承人称号或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各类人员亦可作为高技能专家申报对应层级的区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申报事项

(一)工作室申报流程。工作室按属地或归口原则逐级申报,由各街镇或行业主管部门向区人社局推荐。

(二)工作室建设数量。同一技能专家只能命名建立一个大师工作室。原则上同一单位在同一层级只能建立一个相同工种工作室。

(三)工作室申报材料。

1.《綦江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拟命名专家1500~2000字事迹材料;

3.工作室申报报告,包括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工作室计划目标,本单位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4.拟命名专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工作照片;

5.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区县级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和出版物及有关单位的证明等。

四、工作要求

(一)发展支持。工作室命名专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优先推荐参评重庆技能大师、全市技术能手和巴渝青年技能之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重庆英才·高技能领军人才等。工作室可优先推荐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重点科研项目、研究课题,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工艺革新等创新创业项目。

(二)职责任务。工作室要积极承担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开展技能创新发明、培养优秀技能人才等工作,工作室命名专家要充分发挥带徒传技、人才引领作用,主动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职业技能竞赛、技能人才评价、职业院校发展、技能服务社会等工作,为全区技能人才树立先进典型,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三)考核评估。每两年对工作室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并从合格的工作室中评选产生部分优秀工作室,符合上层次工作室建设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考核评估“不合格”的,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降级或取消称号。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uMenWenJian

(四)申报方式。采取书面纸质申报的方式,各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以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3 份,并装订成册,经所在街镇或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报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凡复印件需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由经办人签字后加盖公章。

(五)其他。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选工作对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务必认真遴选、严格把关,积极申报,严禁弄虚作假。工作室命名专家为专业技术人员的,获批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贯通为对应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

联系人及电话:刘建、丁燕,87268655、48678650

附件: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綦江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

专家姓名：

工作室职业(工种)：

填报时间：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命名专家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手机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地点			
命名专家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及等级 / 排名			授予单位			年度
工作室其他人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职业资格等级		主要业绩		



命名专家主要 工作业绩 (300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街镇、行 业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组织部 门、区人力社 保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政

务

要

闻

△区交通局聚焦三个“一批”构建路网新格局

一是规划一批。“十四五”期间,规划綦万高速加宽、安习高速等交通建设项目 37 个,其中新、改建铁路 95 公里、干线公路 1151.1 公里、农村公路 1700 公里,预计总投资 816.7 亿元。安习高速工可编制及行业评审正加速推进。二是建设一批。实行倒排时序、挂图作战,綦江北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等 7 个项目建成投用;渝黔扩能项目、赶水玉河大道等重点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完工率分别达 98%、85%;通组公路 200 公里、X853 石角至青年段升级改造等 10 个项目基本完成节点目标。三是储备一批。主动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级战略规划,储备时速 350km/h 的渝贵高铁、160km/h 的城际铁路二环线等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 7 个,预计总投资 367.5 亿元。(区交通局)

△区国资委三措施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

一是政策再叠加。依托人民银行“1+2+N”普惠金融到村、“1+5+N”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行动,完善金融支农支小配套政策措施,有效提升个体经商户、小微企业金融可获得性。二是服务再提升。组建工作专班,深入园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上市意愿及融资情况,实地走访金美、开拓卫星等企业 36 家。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银企融资对接”活动,主动联系区内金融机构,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牵线搭桥。三是投放再优化。用好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期限长、利率低的优惠贷款,截止 9 月末,我区普惠金融、制造业中长期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贷款稳步增长。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 59.8%,增速比各项贷款高 56.7 个百分

点。(区国资委)

△通惠街道多措并举保障民生

一是夯基础。实施 14.3km 产业示范路基工程、修补 20 公里人行便道。改造 2 万余平方米农房风貌,安装路灯 72 盏、绿化治理 1000 平方米。二是强保障。通过入户走访、政策赶场、院坝会等形式,拓宽社会救助宣传渠道,用好“智慧民政”平台,实现社会救助“一窗受理”,今年累计已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600 余万元。三是促增收。采用“公司+村集体企业+脱贫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发展中蜂和生态鱼特色养殖,带动 46 户脱贫户均增收 1500 元/年;通过开发公益性岗岗位、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方式,精准推送岗位,解决大学生、煤矿下岗工人等贫困劳动力 2000 余人就业难题。(通惠街道)

△赶水镇全力发展草茺萝卜产业实现产销两旺

一是品质优。依托市农科院建立良种繁育基地,精细把控 9 个生产环节,草茺萝卜维生素等指标平均高于普通萝卜 20%,入选全国乡村特色种植产品。二是产量大。着力打造市级农业产业示范园,全镇种植规模 2 万亩,核心区集中打造标准化生产基地 5000 亩,5 万吨萝卜陆续上市。三是品种多。建立草茺萝卜加工技术创新中心 1 个,打造萝卜线等 5 类深加工产品线。鲜货萝卜设定高中低 3 个档次包装,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四是销路旺。开展草茺萝卜“订单+收益保险”融合试点,今年收购价上涨至 2—3 元/斤,成为全市新世纪等商超萝卜主打产品,外销遵义等 10 个城市,预计全镇草茺萝卜全链条总产值突破 1.2 亿。(赶水镇)